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秀青

債 務 人 蔡江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關於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1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56,401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